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0957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航连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440号A4栋荣倡工业园2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诺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机械式标志；电缆用金属螺纹接头